附件4

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保障考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2022年东平县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配合落实好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考前防疫准备

（一）为确保顺利参考，建议考生考前14天内非必要不安排泰安市外出差及旅行。

（二）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三）按规定准备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1、泰安市考生须持有本人考试考前3日内两次（其中一次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山东省内泰安市外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三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泰安市后本人考试考前3日内两次（其中一次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山东省外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提前3天抵达泰安后须落实好泰安市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参加考试时须提供三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泰安后本人考试考前3日内两次（其中一次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须在进入考点时提交核验。

（四）具有特殊情形的考生（详见“二、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请及时向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五）考前7日内，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

（一）考前14天内从省外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山东疾控”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为准）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应在相对独立的考场考试，并全程佩戴N95口罩。

（二）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期间全程佩戴N95口罩：

1、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已满7天但不满14天者；

2、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

3、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7天但不满10天者。

（三）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四）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五）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考前7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者；

5、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三、考试当天有关要求

（一）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携带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符合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可参加考试。未携带的不得入场。

（二）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小时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

（三）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